

第 192 號

## 行政命令

### 在州合同的簽訂中要求商販繼續遵守誠信的 行政命令

鑒於，紐約州政府部門和當局與多個商販、供應商、服務公司和其他承包商簽約，從而開展公共工程，並獲取多種用途的商品、服務和技術。

鑒於，州政府僅與負責的實體進行商業往來很有必要，這能保證納稅人的錢不會支付給缺乏誠信、無法提供令人滿意表現，或無法遵守現行法律的實體或個人；

鑒於，紐約法律和公共政策長期以來都要求有意為州政府合約競標的實體在簽訂合同時要承擔責任，這些實體需要證明其有必備的財務和組織能力、法律權威和（實體及其負責人）誠信，並在適當情況下，證明其先前與政府簽約時有過令人滿意的表現。

鑒於，目前州政府部門和當局有能力對違反特定法定條款的任何承包商、商販或受讓人取消未來競標資格或認定為不符合未來競標資格，這些情況包括但不僅限於，違反《勞動法 (Labor Law)》第 8 條和第 9 條規定，即故意或蓄意拒絕支付現行工資；違反《勞動法》第 25-B 條規定（《建築行業公平競爭法 (Construction Industry Fair Play Act)》）和《勞動法》第 25-C 條規定（《商業交通行業公平競爭法 (Commercial Goods Transportation Industry Fair Play Act)》）；根據《聯邦法規 (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 CFR)》第 48 條第 9-4 項規定，被聯邦政府排除在與聯邦簽訂合約和分包合同、接受援助或福利的範圍之外；被《刑法 (Penal Law)》第 200 條 (賄賂公務員及相關罪行 (Bribery Involving Public Servants and Related Offenses))，第 496 條 (使政府腐敗 (Corrupting the Government))，或第 195.20 條 (欺騙政府 (Defrauding the Government)) 判定為犯罪的行為；最終被裁定為需繳納民事罰款、處罰或停工，或因違反《工人賠償法 (Workers Compensation Law)》第 26、52 或 131 條條款被判有罪的行為；被認定詐騙、蓄意虛假陳述、故意和蓄意無視允許少數族裔和婦女所有企業參與項目的規定；以及其他行為；

鑒於，州政府對商販責任的關注不應止步於簽訂合同的過程。州政府部門和當局應確保承包商、商販和承讓人在合同生效的整個期限內負有應負的責任。不負責任或經發現不負責的承包商、商販和承讓人不能為公共採購競標。

現在，因此，本人，安德魯 M. 葛謨，紐約州州長，根據憲法與紐約州法律賦予本人的權力，憑此行政命令發佈下列命令及指示：

1. 「州實體 (State Entities)」是指 (1) 在《州財務法 (State Finance Law)》第 3 款第 2 條中定義的，州長可以行使行政權力的所有機構和部門；(2) 州長可以指定主席、首席執行官或至少 50% 的公益公司、公共權威、董事會和至少 50% 的委員會成員。
2. 「合同 (Contract)」是指任何合同、租約、撥款或具有同等法律效應的工具。
3. 州實體根據指示在現行商販責任決定過程中從下列幾個相關因素為基礎，判斷投標人是否負責：(1) 財務和組織能力；(2) 法律權利；(3) 誠信；(4) 過去表現。此外，州實體需要判定承包商、商販或承讓人是否無法遵守和取消資格有關的法定條款。
4. 若州實體發現承包商、商販或承讓人可能無法負責，無法繼續在合同生效期間負責，或因違反一條或多條法定條款而被取消資格，則州實體應在適當情況下根據指示 (1) 對下列資料進行分析、審核、聽訊或調查，包括但不局限於，涵蓋詢問承包商、商販、承讓人或其代表的問話補充審核材料；(2) 根據此類審核、聽訊或調查而做出決定。
5. 所有州實體需對被認為不負責、不符合未來合同簽訂或獲得撥款競標資格承包商、商販或承讓人進行信息保留，並根據要求向總務處 (Office of General Services, OGS) 提交一份此類承讓人、商販或承讓人名單，供總務處網站公示 5 天。這份名單應包含此類承包商、商販或承讓人姓名、日期和取消資格緣由，並以總務處要求的方式提交。
6. 總務處根據指示在總務處公共網站上對不負責任和被取消資格的人員名單進行公示。被取消資格的承包商、商販或承讓人應根據裁決取消資格的相關法定條款規定期限在總務處網站上進行公示。在所有其他情況下，裁決應繼續保留在名單上，直到在總務處收到有管轄權的法院發出通知，即有關不負責或取消資格的裁決有誤，或州長的法律顧問以總務處判定的方式准許豁免。
7. 所有的州實體及其獲州政府認可的董事必須服從確保其他州實體在查明承包商、商販或承讓人在當前和未來採購中的責任、不符合資格要求或取消資格緣由過程中所做的決定。
8. 任何具有遴選承包商、商販或承讓人資格的委員、機構或部門領導或州實體董事會成員在沒有准許豁免的情況下判定承包商、商販或承讓人不負責任、應被取消資格或不符合要求都屬於違反其公務員職責和/或違反其作為委員會成員受信責任的行為。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於奧爾巴尼市 (Albany)

經由我本人簽名蓋州印。

州長簽字

州長秘書